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 104 年度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3403

2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查訴願人雖檢送陳情文且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6 月 8 日以公務電話確認訴願人欲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5 月 26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3

4032700 號函提起訴願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6 月 8 日公務電話紀錄影本在卷可憑，合先

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於 104 年 8 月 28 日申請 104 年度租金補貼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核通過為核定戶，並以

104 年 12 月 25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441555300 號函（核定編號：1041B09299，下稱核定函）

核定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 105 年 3 月 21 日將戶籍遷移至桃園市，爰審認訴願人未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租金補貼遷移申請，乃依同辦法第 22 條等規定，以 105 年 5 月 26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340327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

通知訴願人，自 105 年 3 月 21 日廢止核定函。該函於 105 年 5 月 3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

同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原處分認事用法有誤，乃以 105 年 7 月 20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35709000 號函自行撤銷原處分（該函誤植原處分文號，經原處分機關予以更正）

，並於該函內載明另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8 條及第 22 條等規定，自 105 年 3 月 21 日廢止核定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